

项目编号：AKSH2025-ZXJ-128

安康市人民检察院
环境保护取证设备采购项目



询价通知

采 购 人：陕西省安康市人民检察院

代理机构：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询价通知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19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参考文本） 23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6

第一部分 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安康市人民检察院环境保护取证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高新区高新观澜 8 栋二单元 8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KSH2025-ZXJ-128

项目名称：安康市人民检察院环境保护取证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1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安康市人民检察院环境保护取证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无人机	行业级多旋翼无人机	1(台)	详见采购文件	53,000.00
1-2	专用照相机	全画幅专业单反相机	1(台)	详见采购文件	30,000.00
1-3	数字照相机	便携式口袋云台相机	1(台)	详见采购文件	8,000.00
1-4	通用照相机	运动相机	1(台)	详见采购文件	4,000.00
1-5	执法记录仪	执法记录仪	2(台)	详见采购文件	2,600.00
1-6	录音外围设备	录音笔	2(支)	详见采购文件	2,4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市人民检察院环境保护取证设备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市人民检察院环境保护取证设备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地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需提交其身份证明资料）（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
3. 信用记录：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4. 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7. 履约能力：投标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市高新区高新观澜 8 栋二单元 8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4 日 10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高新区高新观澜 8 栋二单元 801 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0 月 24 日 10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高新区高新观澜 8 栋二单元 80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须知：投标供应商请在文件获取时间以内将单位介绍信（备注经办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递交至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安康市高新区高新观澜 8 栋二单元 801 室，邮箱：769697590@qq.com），确认完毕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邮箱传送采购文件，请注意查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安康市人民检察院

地址：滨江大道 9 号

联系方式：0915-33366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高新观澜 8 栋二单元 801 室

联系方式：1599148033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命霞

电话：15991480332

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0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序号	项目	编列内容
	采购人	陕西省安康市人民检察院
	采购代理机构	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安康市人民检察院环境保护取证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AKSH2025-ZXJ-128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2. 投标人必须对所投项目进行完整报价，不接受（将拒绝）只对部分货物进行报价的投标。
	付款方式	所有产品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货款给供货方。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算，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合同履行期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地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需提交其身份证明资料）（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 3. 信用记录：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4. 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

		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7. 履约能力：投标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上述 1-8 项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按无效文件处理。参加招标会议时须提供上述资格文件（密封）单独递交进行审查，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投标文件（正、副本）中应附一套加盖投标人公章（红章）的上述资格文件的复印件。投标人须保证资质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因资质产生的一切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方式	询价采购
	评标办法	比照最低评标价法
	特殊情况处理	询价失败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将重新组织采购。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24 日 10:30 时 开标地点：安康市高新区高新观澜 8 栋二单元 801 室 （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24 日 10:30 时前
	响应文件份数	资格文件壹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电子文件内容须为加盖响应单位公章正本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的扫描件，格式为 PDF）。
	评标小组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询价小组。

	答疑	如有疑问，投标人需书面提出，经采购人收集问题后，统一答疑。
	其他说明事项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工业的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一、询价文件

（一）询价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询价通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二、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投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一）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询价报价单上标明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

（二）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三）投标报价金额的小写与大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四）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询价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五）投标报价由供应商根据询价文件中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的范围及询价文件说明的全部内容和要求的格式，结合企业自身技术力量、企业管理水平、市场价格行情自主编制。

（六）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经过投标报价所确定的价格将作为合同价在合同中予以约定，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七）因供应商对询价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八）此次询价公布的预算价为最高限价，凡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的采购限额的，均为无效报价。

三、响应文件的式样、签署及有效期

（一）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2. 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4.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正副本中，按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包括投标文件的封面）侧面还需加盖骑缝章。
5.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文件要求，在每一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封面下方以及其他响应文件要求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在该处签署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被授权人代表的全名或加盖本人签名章。
6.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7. 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二）响应文件的装订及密封

1. 响应文件的装订制作：

供应商须依据询价文件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须用 A4 纸打印，并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文件；所有的副本可以作为正本的复印件。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等字样；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资格证明文件壹份、电子文件壹份（电子文件内容须为加盖响应单位公章正本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的扫描件，格式为 PDF），正副分别胶装装订成册，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副本需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副本”。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鲜章。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投标文件，将自行承担其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的风险。

注：对未按询价文件要求方式装订和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2. 招标代理机构推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若收到的响应文件少于 3 家，采购人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或择日重新组织招标；
4.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四）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响应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四、询价、评审、定标

1. 询价

-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询价会议。
- 1.2 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参加。
- 1.3 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以便核查身份，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未出席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4 由询价小组查验投标人必备资格文件，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 1.5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2. 询价小组

为确保谈判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询价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 （1）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 （2）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并作出评价；
- （3）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4)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5) 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7)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8)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9)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 评审方法及程序

3.1 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有关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要求格式制作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询价通知书中规定要求的。如果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存在疑点，可以要求其现场提供原件进行核查，两者出现不同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及时提供原件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3) 响应文件中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询价通知书要求的；

(4) 响应文件的构成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询价通知书要求的；

(5)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投标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询价通知书要求不符的；

(7)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8) 投标内容与询价通知书要求的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9) 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出现技术指标前后矛盾的，以国家职能部门认定的指标为准）；

(10) 响应文件在款项结算、质量保证、验收条件等方面的响应与询价通知书要求不一致或附加了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难以接受的条件的；

(11) 未响应询价通知书合同文本的；

(12)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相应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 评审办法（比照最低评标价法）

4.1 初步评审

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询价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包括信用情况）进行审查，并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询价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询价小组依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应包含以下内容：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未通过原因
1	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完全一致。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询价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3	响应文件组成	一、投标函 二、询价报价单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技术商务偏离表 五、投标方案 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4	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	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均符合询价文件的要求。		
5	响应报价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询价报价单填写符合要求； (3)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询价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6	询价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	完全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各项实质性条款。		
7	合同主要条款响应	完整响应询价文件合同主要条款。		
询价小组成员：（签字或盖章）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供应商，询价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询价小组作出的不合格或无效报价裁定。

第三阶段：响应性审查

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审查业绩、供应商报价、货物清单、规费税金及其报价合理性等，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供应商，采购小组应提出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询价小组作出的不合格或报价无效的裁定。

4.2 开标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4.3 澄清

(1) 询价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询价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询价小组有权确定其报价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4.4.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5. 确定成交供应商

5.1 询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确定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若两家及以上供应商在首轮次报价中相同且最低的，以货物质量更优者为成交供应商。

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询价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询价资格，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5.2 成交供应商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6. 编写评审报告

询价小组根据评审情况编制评审报告，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记入考核表。

7. 定标

7.1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对评审报告进行审核，在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第一地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向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4 招标代理机构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7.5 成交人应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五、招标服务费

1.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行营业部 账号：61050166371100000492）

2.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转账、电汇或现金等形式交纳。

六、政府采购政策

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对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所投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承接的服务由小型和微型提供）；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标时，对监狱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残疾人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投标产品中有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生产厂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对既属于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同时又满足中小微企业规定的投标单位，其价格扣除仅适用一次。

①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在技术、服务同等的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清单中的节能产品；

②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的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

③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④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⑤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⑥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⑦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以上价格扣除政策。

（4）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 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投标人书面声明函》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2.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将以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投标人未如实填报《投标人书面声明函》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

（5）融资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s>

七、质疑和投诉

质疑或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安康市人民检察院环境保护取证设备采购项目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采购预算：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单位	预算金额：元	最高限价：元
1	行业级多旋翼无人机	1 台	53,000.00	53,000.00
2	全画幅专业单反相机	1 台	30,000.00	30,000.00
3	便携式口袋云台相机	1 台	8,000.00	8,000.00
4	运动相机	1 台	4,000.00	4,000.00
5	执法记录仪	2 台	2,600.00	2,600.00
6	录音笔	2 支	2,400.00	2,4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规格	数量
1	行业级无人机	1. 设备类型：行业级多旋翼无人机系统； 2. 重量：≤4000g； 3. 最大飞行时间：≥40 分钟（无风环境）； 4. 环境感知：全向双目视觉+6 向红外 TOF 传感器； 5. 环境适应性：最大起飞海拔≥7000m，最大抗风速度≥12m/s； 6. 最长悬停时间（无风环境）≥40 分钟（常规桨叶）、≥39 分钟（静音桨叶）； 7. 最大续航里程（无风环境）≥33 公里（常规桨叶）、≥30 公里（静音桨叶）； 8. 影像系统：广角：≥1200 万像素, 视频分辨率≥3840×2160@30Hz，支持 MP4 格式, 镜头 DF0V≥80°、长焦：≥4800 万像素, 视频分辨率不小于 3840×*2160@30Hz，支持 MP4 格式, 最大变焦倍数≥200 倍, 支持夜景模式、红外：≥640×512@30Hz, 支持点测温、区域测温, 最大支持 20 倍数字变焦, MP4 和 1280×1024, 拍摄的 R-JPEG 格式照片可通过大疆红外热分析工具进行后处理、激光测距: 测量范围≥1km, 测量精度 1 公里内偏差≤2m 9. 云台：三轴机械云台（俯仰、横滚、平移） 10. 最大控制转速（俯仰）≥100° /s； 11. 感知系统类型全向双目视觉系统, 辅以机身具备六向红外 TOF 传感器, 前视双目测距范围：≤0.5 米至 ≥22 米； 12. 有效避障速度：飞行速度 ≤21 米/秒；	1 台

		13. 智能功能：支持目标检测/跟踪、激光测距标注、定速飞行、自动避障； 14. 红外补光：≥100m 照射距离； 15. 配套：含 4 块电池、RTK 模块、无忧旗舰保险及遥控器； 16. 软件功能：支持民航客机信息告警、高级双控功能（两个遥控器同时与同一台飞行器连接）、支持飞行辅助界面（速度、高度、飞行器朝向、云台朝向等信息，风速和风向）、支持航线飞行（可设置不少于 60000 个智能航点）、支持智能定位跟踪（自动识别人、车、船，并进行框选）、支持安全隐私（支持对无人机拍摄的数据进行加密，防止飞机丢失后，其他人获取到拍摄的数据；支持清除飞机的飞行日志，避免作业信息外泄）、支持精准降落（具备精准降落功能：开启后，一键返航时会精准降落到起飞点）、支持失控返航功能、支持建图航拍（支持通过遥控器 APP 实现建图航拍）、SDK 开发功能二次开发； 17. 备注：提供不少于 3 次现场培训，要求使用人员能熟练掌握设备工作原理、基本操作、使用技巧以及行业规范等；	
2	便携式相机	1. 设备类型：便携式口袋云台相机 2. 传感器：≥1/1.3 英寸 CMOS，像素尺寸≥3.2 μm； 3. 视频拍摄：支持 4K/60fps 及 4K/120fps 慢动作； 4. 镜头：等效焦距约 20mm，光圈≥F2.0； 5. 防抖：三轴机械云台稳定系统； 6. 续航：≥160 分钟（1080p/24fps），支持快充； 7. 显示屏：≥2 英寸旋转触控屏，支持横竖拍切换； 8. 收音：三阵列麦克风，支持全指向立体收音，具备风噪抑制功能； 9. 功能：支持美颜、延时摄影、轨迹缩时、全景照片等多种拍摄模式； 10. 重量：≤185g； 11. 配套：含续航套装、Mic2 一拖二、≥512G 存储卡； 12. 备注：提供不少于 3 次现场培训，要求使用人员能熟练掌握设备工作原理、基本操作、使用技巧以及行业规范等；	1 台
3	微单相机	1. 设备类型：全画幅专业微单相机 2. 传感器：全画幅 CMOS，有效像素≥4500 万； 3. 对焦系统：应支持自动对焦、定点自动对焦、单点自动对焦、扩展自动对焦区域（上下左右）、扩展自动对焦区域（周围）、灵活区域自动对焦 4. 连拍速度：高速连拍≥7 张/秒； 5. 感光度：≥ISO 100-25600，可扩展至≥ISO 50、51200、102400； 6. 照片拍摄：支持 8. 视频录制：支持 4K/30p、1080p/60fps、720p/120fps； 7. 显示屏：≥3.2 英寸触摸式 TFT，分辨率≥162 万点，打开角度：≥0~175°，旋转角度：向前≥0~90°/向后≥0~180°； 8. 存储：双卡槽（CF+SD），支持 Wi-Fi、蓝牙； 9. 接口：SuperSpeed Plus USB（USB 3.2 Gen 2）、接口类型：Type-C，用于计算机、智能手机通讯以及通过 USB 电源适配器为相机内电池充电或供电、HDMI 端子（A 型）、3.5 毫米直径立体声微型插孔，连接佳能指向性立体声麦克风 DM-E1、立体声麦克风 DM-E100 或市售外接麦克风	1 台

		10. 配套镜头：RF16-35mm F2.8 L IS USM； 11. 配件：含≥256G 高速存储卡； 12. 备注：提供不少于 3 次现场培训，要求使用人员能熟练掌握设备工作原理、基本操作、使用技巧以及行业规范等；	
4	运动相机	1. 设备类型：运动相机 2. 传感器：≥1/1.3 英寸 CMOS，动态范围≥13 档； 3. 视频拍摄：支持 4K/120fps，10-bit D-Log M/HLG 色彩模式； 4. 照片拍摄：≥4000 万像素； 5. 防抖：支持 360° 地平线增稳； 6. 防水：裸机≥20 米，防水壳≥60 米； 7. 续航：≥4 小时（25℃环境），支持低温使用（-20℃）； 8. 存储：内置≥47GB，支持 MicroSD 扩展（最大≥1TB）； 9. 屏幕：前后双 OLED 触摸屏，峰值亮度≥1000nit； 10. 重量：≤150g； 11. 特殊功能：支持人物跟随、第三方运动数据导入、直连 DJI Mic 2； 12. 配套：含挂脖支架； 13. 备注：提供不少于 3 次现场培训，要求使用人员能熟练掌握设备工作原理、基本操作、使用技巧以及行业规范等；	1 台
5	执法记录仪	1. 设备类型：执法记录仪 2. 夜视功能：内置≥4 颗红外光源，支持星光级夜视； 3. 视频分辨率：支持 2.5K，最低 1296P； 4. 拍照像素：≥4400 万； 5. 电池容量：≥2600mAh； 6. 续航时间：≥11 小时； 7. 防护等级：IP68； 8. 存储扩展：支持最大 512G 内存卡； 9. 无线功能：支持 WiFi 手机互联；	2 台
6	录音笔	1. 麦克风：≥2 颗定向+4 颗全向； 2. 存储：≥32GB； 3. 电池：≥2000mAh； 4. 屏幕：≥2.0 英寸； 5. 功能：支持多语种实时转写。	2 支

三、商务要求

1. 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2. 价款及支付方式

2.1 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费、运杂费、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及完成整个项目所需其他一切费用。

2.2 合同总价固定不变，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2.3 支付方式：所有产品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货款给供货方。

3. 质保期：质保 ≥ 2 年。

四、具体要求

1. 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询价文件和采购人要求。

2.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使用和运行状态。

3. 所有货物中标人负责运输至项目地点。中标人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因安装、调试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 质保期内，乙方供给甲方的设备如有严重质量问题，应无条件及时给予更换。

5. 质保期满后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30 分钟内做出响应，4 小时内给予维修或更换，特殊情况要及时说明，期限不得超过 24 小时（1 个工作日）。

6. 乙方在供货服务期间，要做好员工安全教育工作，规范操作，杜绝安全隐患。否则在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财产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1. 货物按甲方指定地点和时间到货，甲方、乙方双方共同验收，设备到货后，由采购人、中标单位对设备进行开箱检查，检查内容包括：设备名称、数量、规格型号、配置要求、制造商、原产地等。若设备与合同要求不符采购人将拒绝接收。验收合格后，填写货物清单入库。

2. 验收依据：询价文件、询价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合同及品种明细单价表等。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XXXX

项目名称：XXXX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采购方： 陕西省安康市人民检察院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明确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政府采购，确定供货企业，双方就安康市人民检察院环境保护取证设备采购项目供货服务达成协议，订立供货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内容及金额

- 1. 项目名称：安康市人民检察院环境保护取证设备采购项目
- 2. 合同内容：品种明细单价表（单位：元）

安康市人民检察院环境保护取证设备采购项目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2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3. 购买合同目录外的货物，需甲乙双方市场询价后，由甲方与乙方另行协商确认后，共同执行。

4. 上述合同内容单价及总价，不受市场和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第二条 货物技术规格、数量：即交付的货物规格参数、材质、数量与响应文件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规格参数及型号相一致。

第三条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使用中标货物（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第四条 交货期及质保期

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质保期：质保≥2 年。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费、运杂费、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及完成整个项目所需其他一切费用。

2. 合同总价固定不变，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3. 支付方式：所有产品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货款给供货方。

第六条 技术保障，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技术保障：

1. 质保期内，乙方供给甲方的物资如有严重质量问题，应无条件及时给予更换。

2. 质保期满后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30 分钟内做出响应，4 小时内给予维修或更换，特殊情况要及时说明，期限不得超过 24 小时（1 个工作日）。

3. 乙方在供货服务期间，要做好员工安全教育工作，规范操作，杜绝安全隐患。否则在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财产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第七条 质量保证，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1. 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询价文件和采购人要求。

2.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使用和运行状态。

3. 合同期内，乙方供给甲方的物资如有质量问题，无条件应及时给予更换。

第八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货物按甲方指定地点和时间到货，甲方、乙双方双方共同验收，设备到货后，由采购人、中标单位对设备进行开箱检查，检查内容包括：设备名称、规格型号、配置要求、制造商、原产地等。若设备与合同要求不符采购人将拒绝接收。验收合格后，填写货物清单入库。

2. 验收依据：询价文件、询价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合同及品种明细单价表等。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询价标文件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陕西省安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性规定，双方均应认真履行，否则按合同法相关规定视为违约。
2. 质保期内，供货商提供的产品出现任何质量问题及发生的投诉、纠纷，全部由供货商承担。
3. 此协议一式__份，双方签字后生效，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正/副) 本

服 务 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2025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询价报价单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技术商务偏离表
- 五、投标方案
- 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 投标函

致：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的询价文件，我方代表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 按照询价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服务保障。
- 2. 如若成交，将根据询价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3.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一式___份，资格证明文件_____份，正本__份，副本__份，电子文件___份。
- 4. 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我方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该报价一次报死，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 5.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询价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 6. 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7. 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服务。
- 8. 我方同意按询价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 9. 若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 10.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90_个日历日。
- 11. 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账 号：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二、询价报价单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元

报价内容	投标总报价 (元)	交货期 (日历天)	质保期 (年)	备 注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大写）				
备注：表内投标报价为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备注：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投标总报价（大写）：（小写：¥）								

- 注：1.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
2. 如果分项报价合计与投标总报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合计为准进行结算。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地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需提交其身份证明资料）（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

3. 信用记录：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4. 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7. 履约能力：投标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网 址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 系 电 话	
	传 真			
法定代 表人身 份证复 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系注册于_____（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询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有效期自投标之日起_____日历日，特此声明。

委托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招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 90 日历日。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我单位参与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询价采购，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招标工作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采购内容，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做出郑重声明：

1. 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小组成员行贿。

2.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服务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技术商务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序号	询价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应答	偏离 (无/正/负)	偏离简述
1				
2				
3				
4				
...				
...				

注：1. 如有漏报、瞒报询价文件所要求的技术要求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

投标供应商按询价文件第三部分技术参数及要求进行响应；

2. “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应答”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审环节发现该项与响应文件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投标人根据采购要求编写，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询价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应答	偏离 (无/正/ 负)	偏离简述
1				
2				
3				
...				

注：对询价文件中要求的商务条款逐条响应并详细说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响应方案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投标方案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技术部分：
 - （1）产品配置、规格、技术参数和说明。
 - （2）实施方案。
 - （3）投标产品彩页。

.....

- 2. 商务部分：
 - （1）拟投入人员配置；
 - （2）类似项目业绩；
 - （3）企业实力；
 - （4）质量保证及履约能力。

注意：投标方案是询价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的重要依据，请结合本项目询价文件中关于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进行认真编制。

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再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1. 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2. 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3. 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4.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响应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5. 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6. 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7. 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 认真履行成交单位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响应单位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康市高新区高新观澜8幢2单元801室

邮 编：725000

电 话：15991480332

公 司 名 称：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行营业部

账 号：61050166371100000492